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明月镜片

（二）股票代码：30110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434.1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358.54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明月镜片所属行业为“专业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2.61倍（截至2021年12月2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6.91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6.97倍，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21年12月2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欧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欧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ESLX.PA	法国依视路国际	179.82	2.2792	79.71
平均值				79.71

数据来源：Bloomberg，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日（T-3日）

注1：由于法国依视路国际未在年报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故EPS采用2020年归母净利润除以最新总股本，即2020年扣非前EPS=2020年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旗天科技、视科新材和法国依视路国际，其中：视科新材尚未上市，旗天科技2018年末出售眼镜镜片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整体向金融科技服务公司转型，2019年眼镜行业收入仅占全年收入的1.69%，已不具有可比性，故上表采用依视路数据测算。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银杏路9号

联系人：曾哲

电话：021-5297 1886

传真：021-5297 1882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郁建、李正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发行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66,66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5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66.6668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666.6668万股。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6.66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245.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108.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91,669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25,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12月21日（T+2）刊登的《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16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16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2月9日（T-6日）披露于六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南模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1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6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949.09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92.36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59.72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7.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16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旺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9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6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9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9.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96.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凯旺科技于2021年12月1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凯旺科技”股票682.8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94,7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3,458,600,000股，配号总数为146,917,20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691720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57.6480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20%（479.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3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2.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8191144%，申购倍数为6,321.4663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12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装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1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200,000股，发行价格为28.12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08
末“5”位数	77343
末“6”位数	071631,271631,471631,671631,871631
末“7”位数	5897041,7897041,9897041,1897041,3897041,2430809,7430809
末“9”位数	113802675,226455873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超达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36,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超达装备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公告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2月1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1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9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15.5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69.8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6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86.09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63.87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81%；网上发行数量为590.4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1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54.321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063.567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0.9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97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8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1.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1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9411050%，有效申购倍数为6,273.0908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86.09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2月10日（T-1日）公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7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2,390	42,799,937.10	12个月

（三）战投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7.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对象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6.09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6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727,1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2,136,140	57.31%	8,519,146	70.23%	0.03988103%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840	0.24%	31,527	0.26%	0.03566403%
C类投资者	1,582,150	42.45%	3,579,037	29.51%	0.02262135%
合计	3,727,130	100%	12,129,710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40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123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1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95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852
末“5”位数	62996,82996,02996,22996,42996
末“6”位数	205499,405499,605499,805499,005499,465525,715525,965525,215525
末“7”位数	4461468,6961468,9461468,1961468
末“9”位数	093202562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光庭信息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8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光庭信息A股股票。

发行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禾迈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7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9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禾迈股份”，扩位简称为“禾迈股份”，股票代码为“68803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7.80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3.515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3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6.484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1.484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5.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52%。

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22.5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92.6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78.834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4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7.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5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禾迈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组成，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111,560,000.00	-	111,560,000.00	24
2	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535,151	5.35	298,507,227.80	1,492,536.14	299,999,763.94	12
	合计	735,151	7.35	410,067,227.80	1,492,536.14	411,559,763.94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25,11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75,848,031.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51,38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63,343,668.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788,34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28,741,072.20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6,143,707.8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12月1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东怡大酒店三楼丁香3厅主持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7
末“4”位数	095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禾迈股份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